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海文院字第1090008290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並設置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學院為審查碩士學位考試資格，特設立本委員會，委員由各所所長擔任，院長為召集人。本委員會審查本院各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主題及內容是否符合各所之專業相關領域。
- 第三條 本學院各碩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各所相關會議審查，並由各所於每學期第16週結束前，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送本委員會審查。
-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